|  |  |  |  |
| --- | --- | --- | --- |
| **步骤** | **时间** | **事项** | **组织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 |
| 1 | 9月9日-14日 | * 各班级成立测评工作小组，并向本班同学布置综合测评工作。
* 学生本人在校内门户-业务办理-学工部-奖学奖励模块，填写个人年度总结。
 | 各班级 |
| 2 | 9月9日-18日之间，具体提交日期由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确定 | * 学生本人填写《法学院学生学术成果和文体活动加分申报表》并提交给班级测评工作小组。
 | 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由本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组成） |
| 3 | 9月9日-14日12:00前 | * 学生本人向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凯原楼201）提交《法学院学生社会工作加分申报表》
 |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法学院团委办公室 |
| 4 | 9月9日-18日 | * 各班级在班主任或辅导员主持下，组织班级成员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 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由本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组成） |
| 5 | 9月18日11:00前 | * 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核算出本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得分并反馈给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各班级综合测评负责人登录校内门户的学生管理系统对班级同学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录入。
 | 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由本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组成） |
| 6 | 9月21-25日11点 |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公示及异议 |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电话：62755078   邮箱：pkulawstudent@163.com |